

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行政责任清单

(一) 行政许可类 (共 4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类	0103004000	教师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改)</p> <p>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p> <p>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依据(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准证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教师资格证书申请无故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资格证书申请予以受理的; 3. 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职业资格考试的; 4. 在组织考试和资格认定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 5. 在组织考试中授意实施违法行政行为,或者不作为; 6. 发生受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 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的;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p> <p>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p>	履行的责任。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给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2001年)第十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以申请人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为依据,地(市)教育局(教委)负责本辖区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县(市、区)教育局(教委)负责本辖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p>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改)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依据(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2	行政许可	1030 0700 0	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p>具备的地区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p> <p>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p> <p>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2号）全文引用。</p> <p>【规范性文件】《宁夏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2017年)</p>	<p>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准证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p> <p>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第七条 学生因入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原因使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及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档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学籍主管部门应及时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对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合办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呈报。			
3	行政许可类	0103 0090 00	校车使用许可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7号）</p> <p>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p>	<p>"1. 受理责任。实地查看校车运行方案的合理性；</p> <p>2. 审查责任。审核校车申请学校校车档案资料是否齐备并符合要求；向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p> <p>3. 决定责任。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p> <p>4. 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材料齐全、符合核准条件及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准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在法定条件内核准；4. 在受理、审查、决定核准事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5. 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行政许可类	0131003000	经营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障制度和措施。</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p> <p>第八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备案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形式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行政处罚类（共 14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类	02030 01000	对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修正）</p>	<p>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p>	<p>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 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p>	<p>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p>	<p>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证的处罚。</p> <p>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2	行政处罚	02030 06000	对违法颁发学位、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p>	1. 立案责任：发现或根据群众反映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类		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p>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对立案的案件开展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在审理案件调查结果时应当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不同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根据调查情况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详细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	行政处罚类	02030 08000	撤销 教师资格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8号）</p> <p>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p> <p>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根据群众反映教师以欺骗方式取得资格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p> <p>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27号）</p> <p>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p>	<p>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4	行政处罚类	0203010000	对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根据群众反映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对立案的案件开展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在审理案件调查结果时应当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不同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根据调查情况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p>	<p>应当详细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9号）</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从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p> <p>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5	行政处罚类	02030 11000	对考生违规违纪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p> <p>【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根据群众反映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对立案的案件开展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在审理案件调查结果时应当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不同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根据调查情况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详细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p>	<p>《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p> <p>5、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p>
6	行政处罚	02030 13000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p>	<p>1. 立案责任：市语委办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语委办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用语用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的，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类		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p>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p> <p>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p> <p>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p>	<p>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市语委办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市语委办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 告知责任：市语委办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市语委办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p>	<p>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行政处罚类	02030 1400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写作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写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教育部令第38号修订）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公务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教材的编写工作。全国和省级教材审定机构审定委员和审查委员，被聘期间不得担任教材编写人员。</p> <p>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由上级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p>	<p>1. 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以及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对立案的案件开展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在审理案件调查结果时应当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不同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根据调查情况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退出。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审定委员或审查委员资格。	应当详细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给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	行政处罚类	0203016000	对不符合幼儿园办园规定及违反《幼儿园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委令第4号） 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	1. 立案责任：发现或根据群众反映幼儿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对立案的案件开展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在审理案件调查结果时应当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幼儿园，由县（市、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不同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根据调查情况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详细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招生、停止办园：(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威胁幼儿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定，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幼儿的，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做玩具、教具并供幼儿使用的，处以罚款；(三)侵占、克扣、挪用幼儿教育经费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场址、园舍和设施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五)干扰幼儿园工作秩序，侮辱、殴打教师的，给予行政处分；(六)在幼儿园附近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七)对</p>			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危险园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给予行政处分，并通报批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			
9		02030 17000	拒绝或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条例监督的处罚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第10号）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根据群众反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拒绝或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条例监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对立案的案件开展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在审理案件调查结果时应当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不同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根据调查情况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详细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0	行政处罚类	0231005000	对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未按规定开展健身气功活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p> <p>第六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或健身气功功法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字样。</p> <p>第十五条 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聚敛钱财。不得举办“带功报告”、</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案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动行为的处罚		<p>“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不得销售未经国家指定机构审查、出版的健身气功类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得出售“信息物”。</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p>	<p>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	行	02310	对擅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类	06000	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p>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6 年体育总局令第</p>	<p>到举报、控告从事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涉嫌不按规定经营的违法行为 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 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 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 复核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和适用法律、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 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22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p>载 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 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2	行政处罚类	02310 0700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涉嫌不按规定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3.复核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		0231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涉嫌不按规定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3	行政处罚类	08000	经营者未按规定经营行为的处罚		<p>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发生。</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3.3. 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4.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p>	<p>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行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行政处罚类	02310 09000	对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规出租公共体育设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2号)</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案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施行 为的 处罚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三) 行政强制类 (共 1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强制类	3030 0100 0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强制		<p>【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订）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p>	<p>1. 立案责任：体育执法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体育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体育执法部门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体育执法部门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文化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责任：体育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体育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为。	<p>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四) 行政给付类 (共 3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给付类	0503001000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寄宿生生活费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p> <p>三、主要内容</p> <p>（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p>	<p>1. 拟定方案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中央下拨有关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承担经费金额和我省各设区市（县、市区）各直管县统计事业年报普通高中在校生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意见。</p> <p>2. 审核阶段责任：将资金分配意见交资助中心主任审核。</p> <p>3. 审签阶段责任：将资金分配意见报分管局领导审定。</p> <p>4. 下拨资金责任阶段：将审定的资金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会文，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照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确定分配对象和额度的；</p> <p>2. 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工作人员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地方课程由地方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贫困面由各省（区、市）重新确认并报财政部、教育部核定。</p>			
2	行政给付类	0503002000	学前教育一年、学前教育二年教育家庭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1. 拟定方案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中央下拨有关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承担经费金额和我省各设区市（县、市区）各省直管县统计事业年报普通高中在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照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确定分配对象和额度的；2. 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3.</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困难 幼儿 资助 金给 付		<p>【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建立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宁财（教）发〔2012〕80号）</p> <p>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慈善爱心人士积极参与的制度。从2012年春季学期开始，先行在固原市、原州区、盐池县等10个市、县（区）开展试点。</p> <p>资助对象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年龄满5周岁）。</p> <p>资助标准学前一年受助儿童的保教费，按每生每月100元，每年10个月补助。</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扩大全区学前教育资助范围的通知》（宁教学〔2015〕224号）</p>	<p>生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意见。</p> <p>2. 审核阶段责任：将资金分配意见交资助中心主任审核。</p> <p>3. 审签阶段责任：将资金分配意见报分管局领导审定。</p> <p>4. 下拨资金责任阶段：将审定的资金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会文，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工作人员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在总结开展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制度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将资助范围扩大到全区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学前教育的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二年在园家庭困难儿童。			
3	行政给付类	503003000	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核定发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7号）</p> <p>第六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计算公式为：某省份中央财政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方案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中央下拨有关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承担经费金额和我省各设区市（县、市区）各直管县统计事业年报普通高中在校生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2. 审核阶段责任：将资金分配意见交资助中心主任审核。 3. 审签阶段责任：将资金分配意见报分管局领导审定。 4. 下拨资金责任阶段：将审定的资金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会文，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照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确定分配对象和额度的；2. 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3. 工作人员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承担的国家助学金=该省份普通高中中学生人数×资助面×资助标准×中央财政分担比例。</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17)308号)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在收到中央资金文件 30 日内,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逐级下达到所属普通高中。</p>	履行的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五) 行政检查类 (共 6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检查类	0603001000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p> <p>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p>	<p>1、检查责任：教育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学校安全存在问题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照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确定分配对象和额度的；2.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3.工作人员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行政检查类	0603002000	对学校卫生的检查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p> <p>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p>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布）</p> <p>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p>	<p>1、检查责任：教育部门对学校卫生的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学校卫生存在问题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考核学校工作时，未将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p> <p>2. 未按规定制定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未按要求在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定期组织对所属学校食堂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的培训。</p> <p>3. 未履行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才检查督促的职责。</p> <p>”</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行政检查类	0603003000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p>【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p>	<p>1、检查责任：教育部门对学校开展体育工作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学校体育工作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内容的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纪律的行为；</p> <p>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造成浪费国家资财的，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行政检查类	603006000	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p>【部门规章】《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10年教育令第30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所属的卫生保健机构具有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的职责，应定期深入学校食堂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p>	<p>1、检查责任：教育部门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存在安全隐患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考核学校工作时，未将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p> <p>2. 未按规定制定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未按要求在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定期组织对所属学校食堂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的培训。</p> <p>3. 未履行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才检查督促的职责。</p> <p>”</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行政检查类	0603007000	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检查考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p> <p>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p>	<p>1、检查责任：教育部门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检查考核。</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考核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检查考核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行政检查类	0603008000	对全区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的考核、检查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7〕138号）</p> <p>四、（二）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相关操作办法，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开展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我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学〔2010〕184号）</p> <p>第八条 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会同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在结合日常工作记录的基础上进行评议等方式进行考核。</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3〕78号）</p> <p>四、（一）自治区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p>	<p>1、检查责任：教育部门对全区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的考核、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学生资助工作的考核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对各学段资助工作考核、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和协调各地认真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和完 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工作，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办学 模式改革。</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0〕188号)</p> <p>三、(二)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 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 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 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 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宁改发〔2016〕 37号)</p> <p>五、(四)各级教育、监察、财政、审计、价格等 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 制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 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p> <p>三、(三)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等 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学前教育资助 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p>			<p>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p>

(六) 行政确认类 (共 5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确认类	703002000	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修订）〉的通知》（宁教基〔2015〕44号）</p> <p>一、关于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职责及程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园的申报和一类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二、三类幼儿园的评估和一类幼儿园的申报工作。幼儿园在对照《标准》进行自评并拟定申报类别后，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将评审结果逐级上报。</p>	<p>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政给付；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承担方式。
2	行政确认类	0703003000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p>【规范性文件】《宁夏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标准（修订）》（宁教基发〔2015〕36号）</p> <p>第一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检查，评估，严格把关，达到申报条件的，可以确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结果报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备案。</p>	<p>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政给付；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3	行政确认类	0731001000	运动员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体育总局令第18号）</p> <p>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p> <p>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p>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政给付；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	行政确认类	0731002000	裁判员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部门规章】《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体育总局令第21号）</p> <p>第十八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本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政给付；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	行政确认类	0731003000	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p> <p>【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体育总局令第16号）</p>	<p>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2. 审查责任：按照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政给付；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六) 行政奖励类 (共 12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奖励类	8030 0100 0	特级教师评选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15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p> <p>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p> <p>教龄满三十年以上的男性教师和满二十五年以上的女性教师,从教师岗位上退休时,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终身从事教育荣誉证书。</p>	<p>1. 审核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贡献组织或个人名单。</p> <p>3.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社会组织或者公民对教师进行褒奖的，应当事先征求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的意见。鼓励社会组织或者公民向依法成立的教师奖励基金组织捐助资金。			
2	行政奖励类	0803003000	对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有突出贡献教师的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15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p> <p>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等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教育局党委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决定，以市委、市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单位）名义表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3	行政奖励类	0803004000	对义务教育工作先进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订）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等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教育局党委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决定，以市委、市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单位）名义表彰。</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	行政奖励类	0803005000	对幼儿教育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等单位意见基础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方式
			项目	子项				
			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p>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条例》要求，在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或者从事幼儿园管理及保育、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p>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教育局党委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决定，以市委、市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单位）名义表彰。</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	行政奖励类	0803007000	对民办教育突出贡献组织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等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个人的表彰奖励、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表彰		<p>第六条第二款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p> <p>第四十八条 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p>	<p>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教育体育局党委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决定，以市委、市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体育局等单位）名义表彰。</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6	行政奖励类	0803008000	对民族团结教育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2001年）</p>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等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励		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一）认真执行本条例，在民族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二）自愿捐资助学，支持民族教育发展成绩突出的；（三）长期从事民族教育事业，贡献突出的。	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教育体育局党委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决定，以市委、市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体育局等单位）名义表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行政奖励类	0803009000	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八条 教育、退役军人事务、文化宣传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各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学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等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教育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生军训工作实施细则》(宁政发(2007)157号) 第十九条 各级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要全面掌握本区域学生军训工作情况,及时表彰和奖励在学校军训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体育局党委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决定,以市委、市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体育局等单位)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成严重后果的;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	行政奖励类	0803010000	对学校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 第六十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等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教育体育局党委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决定，以市委、市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体育局等单位）名义表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利益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	行政奖励类	0803011000	对学校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 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等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教育体育局党委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决定，以市委、市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体育局等单位）名义表彰。</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	行政奖励类	0803012000	对学校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p>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 年国家教委令 10 号 卫生部令 1 号)</p> <p>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 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 在征求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等单位意见基础上, 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 组织推荐工作, 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并报提请市教育局党委研究审定, 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决定, 以市委、市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体育局等单位)名义表彰。</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	行政奖励类	803013000	对学校艺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教育部令第13号)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等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教育体育局党委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决定,以市委、市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体育局等单位)名义表彰。</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2	行政奖励类	0803016000	对普通高中优秀学	生、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评选	<p>【规范性文件】《关于改进和加强我区普通中学评选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意见》（宁教普发〔1992〕127号）</p> <p>依据由各市依据《关于改进和加强我区普通中学评选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意见》自行规定。</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等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教育体育局党委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决定,以市委、市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体育局等单位)名义表彰。</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七) 行政裁决类 (共 3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裁决类	0903001000	教师申诉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p>	<p>1、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理责任: 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 根据事实和法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裁决类	0903002000	学生申诉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p> <p>(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p>1.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对审查作出的决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3.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 裁决决定。4.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的；</p> <p>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	行政裁决类	0903003000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行为的申诉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p>1. 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 审查责任：对审查作出的决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3. 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 裁决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处理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八) 其他类 (共 7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其他类	1003002000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或非正常死亡的备案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同意,再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对跨省转学的学生,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报所在市级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九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教育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 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 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 2. 审查责任: 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 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 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 理由) 。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申请人, 信息公开。按规定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 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 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 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 受理、未 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 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 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 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 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 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 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 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 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其他类	1003009000	对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年检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p> <p>（十八）……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p>	<p>1. 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 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进行年检。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3.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 检查及处理结果。 4.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5.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教育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 资料进行归档。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教育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其他类	1003011000	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选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教政法〔2012〕9号）</p> <p>29. 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进依法治校要立足学校需求, 结合实际、分类指导、示范引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要根据本纲要, 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 制定本校依法治校的具体办法。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在依法治校实践中形成的典型经验与成功做法, 完善对不同层次、类型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要求, 分类实施指导。要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评价标准, 将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 在国家和地方层面, 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 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高。</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2003〕4号）</p> <p>三、实施步骤</p>	<p>1. 审核责任: 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公示责任: 在一定范围内, 以适当形式公示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组织或个人名单。3. 表彰责任: 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 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 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二)各地根据实施方案和依法治校具体要求,开展本地区依法治校工作和创建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与管理办法》(教政法厅函〔2004〕28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基本要求,从本地区依法治校的先进校中推荐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候选学校。</p>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1003012000	取消考试成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教育考试中考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p> <p>【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p>	<p>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p> <p>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p> <p>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p>	<p>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p> <p>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p> <p>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项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p>		
5		1003 0140 00	对民 办学 校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p>	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p>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p> <p>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p>	<p>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政给付;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6	其他类	10030150	民办学校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 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00	修改章程的备案		399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p>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认定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审核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p> <p>5. 在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其他类	1003 0160 00	对同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督导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4号） 第二条第二款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p>	<p>1. 检查责任：教育督导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专项督导、综合督导或检查。督导机构事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检查）通知，负责起草、印发书面督导（检查）通知，明确督导（检查）对象、内容、时限。</p> <p>2. 处置责任：督导组对被督导（检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形成初步反馈意见，督导组对被督导（检查）单位的自评报告、现场考察情况和公众的意见进行评议，形成初步督导（检查）意见。教育督导机构根据督导小组的初步督导（检查）意见，综合分析被督导（检查）单位的申辩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就督导（检查）事项对被督导单位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规定履行教育监督检查职责的；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学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 23 号)</p> <p>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四）制定</p>	<p>整改要求和建议。</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督导（检查）结果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